

房屋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：張浚禎 張浚禎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：Zinhe PC Santos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羅淑娟 (以下簡稱為丙方)

茲因房屋一部份租賃，雙方訂立本契約，同意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房屋標示及出租部份

1. 房屋座落：台中市龍井區觀光路6巷1弄11號。
2. 租賃範圍：2樓包含2樓後側雅房一間、2樓前雅房二間、2樓中間為開放區域約4坪、2樓廁所一間。
3. 1樓為工具材料進出動線及另一出租空間，不在承租範圍內，承租人應保出入動線，勿堆放雜物影響出入與清潔，務必放輕腳步勿喧嘩。
4. 3F為屋主倉庫，僅提供晒衣服或洗衣服使用，不得堆置物品或做其他用途使用，且必須盡打掃清潔之責任。
5. 1F至3F樓梯間為共同使用區域。
- ✓6. 本租賃合約可入住對象為簽約人及下個月抵台的先生(丈夫)本人，共二人，不得有其他外人進入居住，先生入住時，需補充查證登記相關資料與工作居留證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

1. 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 年 1 月。

第三條：租金及押租金

1. 租金為每月新台幣：柒仟元整，共計新台幣：捌萬肆仟佰元整。
2. 乙方應於每月 日前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予甲方。
- ✓3. 押金為租金款的二個月，乙方應於簽定本租賃契約之同時交付甲方收取保管。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約期滿，並乙方應清空房屋恢復原狀及點交房屋無誤時，扣除乙方使用所必須繳納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乙方。
- ✓4. 但如有乙方應付甲方之租金、其他費用未付清或房屋之不當使用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得由此扣款乙方不得異議。
5. 押金、租金全額繳交完成方為租賃合約生效，合約生效同時交予承租人鎖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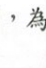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：應付費用

- ✓1. 租賃期間所產生之水費、電費依電表度繳費單，自行前往繳納。若因未繳納而造成斷水斷電時，必須繳清且須負責恢復之費用。
2. 印花稅各自負責，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。

第十條：誠信原則

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特別約定事項：雙方得自行議定之特別條款

1. 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需得他方之同意。若乙方擬提前終止本約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得沒收押金。如甲方擬提前收回房屋，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賠償乙方一個月租金之損害。
2. 合約期滿前，若欲續約必須於前一個月辦妥甲乙雙方新合約、未辦理者甲方得視為不再租賃，甲方可視狀況另外招租他人，乙方不得異議並配合甲方開啟房屋供他人看屋。
3. 本租賃契約屆滿時，甲方得視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並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4. 本租賃房屋由  介紹，為本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並願作為雙方溝通聯繫之角色。

前述條款均為立約人所同意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張湜禎

出租人(甲方)：張湜禎

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龍井區觀光路6巷1弄11號

身分證字號：L221654877

聯絡電話：0912-042789

承租人(乙方)：Zinhe P C Santos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10058368

戶籍地址：地址同下

戶籍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0963734213
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：羅淑娟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2221771673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龍井區龍社路22巷2弄2號

戶籍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0919168734

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1 日